## Sheet1
| 1.关于领军人才 |
| --- |
| Ⅰ类：中国科学院、中国工程院院士。 |
| Ⅱ类：千人计划、万人计划、长江学者奖励计划、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、中科院百人计划、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等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人员。 |
| Ⅲ类：教育部“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”入选者、教育部“高校青年教师奖”获得者、井冈学者或其他省（市）教育主管部门实施的“学者计划”特聘教授、省（市）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实施的人才工程人选、省级学科学术带头人等；或具有博士学位且在国（境）外著名高校、科研院所担任副教授以上职务或相当职务的专家学者；或具有博士学位且在国（境）外知名企业、金融机构、国际组织中担任中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。 |
| Ⅳ类：具有博士学位且在国内高校、科研院所担任副教授或相当职务的专家学者,或具有博士学位且在国（境）外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有正式教学或科研职位或博士后研修经历。科研成果突出,满足以下任意两项基本条件：(1)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经历；(2) 作为第一完成人获省部级以上政府性科技成果奖励；(3)从事自然科学研究的，以第一或第二作者（限导师为第一作者）在本学科SCI二区及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5篇以上；从事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，以第一或第二作者（限导师为第一作者）在SSCI/A&HCI/新华文摘/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3篇以上；(4)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5项以上。 |
| 2. 关于 “ 业绩突出博士” 。满足以下任意一项基本条件：(1)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经历；(2) 作为第一完成人获省部级以上政府性科技成果奖励；(3)从事自然科学研究的，以第一或第二作者（限导师为第一作者）在本学科SCI 收录的期刊上发表论文3篇以上；从事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，以第一或第二作者（限导师为第一作者）在本学科CSSCI 收录的期刊上发表论文3篇以上；(4)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3项以上。 |